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披露重大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，证券代码：300478）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。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；证券代码：300478）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、2017 年 05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7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。并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。

2017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 12 号）。深交所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。

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

备回复工作,鉴于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数据量较大,涉及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及补充,且需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,因此公司回复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。为做好回复工作,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,且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4)。回复工作期间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问询函回复并补充了相关信息,相关文件经深交所初步审核后,要求就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做补充,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07 月 17 日